

附件 1

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 (选填)		2025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企业承诺	<p>我单位按照“2026 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智能产品补贴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6 年上海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商户全称： ）申请参加“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简称“国补政策”），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各项促进消费补贴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在政策实施期间认真负责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2. 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并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 承诺根据资金拨付政策在每个审计周期提供完整交易线索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开具、商品配送后凭证等，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预期未能及时提交审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4. 承诺本公司线下（或线上）参与店铺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家电补贴政策宣传，并在收银台（APP 首页设置政策专区）以明显方式露出政策信息，即参与“2026 年家电以

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店员/客服等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客服等人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补贴政策内容的咨询，确保终端按时参与补贴政策，并在各线下门店内（线上专区页面）展示相应的受理标识、海报和根据补贴商品名录在相应展示商品样机上张贴统一“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补贴名录产品”标识等宣传广告物料。

5. 承诺做好对参与家电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补贴政策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补贴政策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除政策实施部门要求外，企业不得自行规定补贴政策适用范围。

6. 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同时将加强参与门店的安保工作，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公司/平台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7. 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补贴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

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补贴政策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8. 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9. 承诺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

(1) 政策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提供电子屏/展架/台卡/店内语音播报/收银员导购员（线上 APP 首版页面显要位置展示补贴政策入口）宣传等店内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采用服务机构提供的

统一宣传 VI，同时加强面向老年人群的补贴政策宣传辅导。宣传广告位、点位等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 严格遵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有关媒体宣传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相关名称、标识和品牌。

(3) 授权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为本次政策实施之目的，使用本公司商户名称、品牌及相关商标标识进行市场宣传和推广，并将配合提供相关 VI 规范。同时，经提前告知本公司后，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将前述元素转授予本次政策实施的相关合作方、承办方使用。

(4) 补贴政策结束后，将根据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门店电子发票信息、宣传照片等材料，用于各自开展结项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10. 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补贴政策的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1. 承诺对老年人或困难群体在报名和参与补贴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

12. 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证件号信息：

13. 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家电补贴政策的资格，且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 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 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平台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公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上海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政策品牌授权推荐函

品牌/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授权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若多家详见附件 6)为授权经销商,申报参与实施 2026 年度
家电及手机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我司承诺指定专人统筹
SKU 建库、数据报送、宣传及投诉处理等事宜,并对所授权企业负
全责。为此,我们向主管单位郑重承诺:

1. 指定我司负责统筹本品牌推荐企业的经营管理、商品 SKU
建库、经营数据报送及日常对接、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
策相关事宜。

部门/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证件号信息:

企业邮箱:

2、严格遵守主办方发布的活动规则及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

费补贴政策，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3、所报企业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督促经销商按资金拨付要求，在每个审计周期完整提供交易线索，包括票据、配送凭证等，并确保材料真实。

5、督促本市全部政策参与门店开通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主动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6、督促经销商不向享受补贴消费者增设附加条件，严格落实“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法定权益。

7、督促经销商严格执行套利防控措施，核验消费者资格，制止任何形式的恶意套利。

8、督促经销商及员工杜绝虚构交易、勾结黄牛刷单等违法违规行爲，确保诚信经营。

我司将前置管理节点：①每月全员培训补贴政策及操作规范，财务、订单、运营、营销部门联合设立绿色智能家电补贴专班，自查自纠并实施暗访抽检，逐单校验；②与全部授权经销商签订节能补贴规范执行承诺协议；③设立补贴专班，对销售单据全流程还原核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零差错。

我司郑重承诺：对推荐授权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若

多家详见附件6) 实施全程监督, 严格执行家电消费补贴政策, 自觉接受主办方、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并即时整改。

被推荐企业 (公司) 授权品牌 (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推荐多家主体企业时, 由授权品牌在列表中, 附件6盖章

附件 4

企业在沪直营门店目录表（品牌/平台企业汇总建档）

序号	地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请与营业执照上保持一致)	销售企业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上保持一致)	企业经营地址	经营模式 线上/线下 /线上+线下	门店数	商户编号	终端号	操作类型 (新增/删除)	所属区	线下门店/线上店铺名称	门店经营信息 (线下填实际经营地址详细到门牌号楼层; 线上填写所在平台 APP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时间 客服电话
企业承诺		<p>我单位按照“2026 年度家电及手机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 年 月 日</p>													

注：①. 逐行填写，字段不要有空格；地区代码“31”组织机构代码中如有“-”，请一并填写，并且不能使用全角字符。

②. 前 5 列字段为必选项，表单不得更换顺序（商户编号、终端号、操作类型首期填报不清楚可以不填）“线下门店/线上店铺” **请填写便于用户识别的门店/店铺全称。**

附件 6

***品牌/平台授权推荐参与政策企业名录

注：①、适配专业店、连锁及品牌企业/平台提报专用。②、第一行为授权推荐企业信息（即品牌/平台管理授权方）第二行起为被授权企业（即参与实施企业主体开票方）。③、原表单同步
 邮件 shjjd@shjjd.cn

序	企业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时间	在本市 2025 年销售规模	门店数量	是否参与过补贴实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本行授权主体品牌/平台企业填写										
以下被授权推荐企业主体【按 2025 年，全年销售规模（开票额）降序排列】											
	企业全称										